

水利部准委收文		
第	20212341	号
2021年10月18日		

# 水利部司局函

运管库函〔2021〕33号

## 水利部运管司关于征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的函

部直属有关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考核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国范围内组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团队，从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、政治可靠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2.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15年以上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熟悉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。

3. 身体健康，能适应经常出差和工程现场检查，可一次连续出差 10 日以上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## （二）所需专家专业和技能条件

1. 勘察设计方面专家：近 10 年来在乙级以上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，具有主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。

2. 建设管理方面专家：近 10 年来在地（市）级以上水利部门（含流域管理机构，下同）从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，或在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建设管理工作，熟悉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、工程监理、招标投标、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3. 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专家：近 10 年来在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质量或安全负责人、项目经理等，或在地（市）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经验。

4. 运行管理方面专家：近 10 年来在地（市）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，或在省级以上水管、科研、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经验。

## 二、推荐工作具体要求

1. 请各单位积极协助做好专家的推荐和报名工作，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组织填报专家推荐表。

2. 各单位要履行告知义务，被推荐人员应评估自身健康状况，应具备能够适应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专家推荐表和汇总表

(格式见附件)报送至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(以下简称“建安中心”),由建安中心汇总后报送水利部运管司。

### 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运管司:

联系人:马宇 010-63204540

建安中心:

联系人:朱载祥 010-63207324 15210125620

邮箱:sgc@mwr.gov.cn



附件 1

专 家 推 荐 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民 族		健康状况		岗位状态		
工作单位及 所在部门						
行政职务		行政级别		技术职称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最高学位		
拟报专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察设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设管理		从事专业 年 限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量与安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行管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移动电话		办公电话		E-mail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工作经历 及主要 工作业绩						
推荐单位 意 见				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(公章)					

- 注：1. 表格可使用钢笔填写或打印，钢笔填写字迹应工整。  
 2. 擅长的工作内容可多选。  
 3. 岗位状态填写在职、退休、返聘。

